



破产申请人被警方以虚假诉讼立案 债务人指法院程序违法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张邦毛）2月18日，广西桂林财富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财富公司）接到法院裁定书，深圳市龙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公司）申请桂林财富公司破产以还债，对此，桂林财富公司迅速作出回应，提出异议，指出法院没有按照《破产法》第10条的要求在收到债权人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桂林财富公司并在七日内提出异议，就直接下发了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程序违法。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7年6月26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就依法受理安厦地产被诈骗一事，并于当日立案侦查。2018年7月24日，桂林市公安局还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公函，对该局所办刑事案件涉及一批提请法院在执行案件时须谨慎处理的民事案件情况，这其中就含龙鼎债权，2019年3月12日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就龙鼎公司对财富公司所主张的债权起诉以涉嫌虚假诉讼立案侦查。

桂林财富公司控股方安厦地产表示，仅因为2400万元的虚假诉讼，价值近10亿的桂林财富名城被申请破产，将引发桂林财富名城的第二次烂尾。“一期烂尾时还没处理完的已售无法办证的业主有600余户，二期已售183户业主因被查封无法办证，另有180多户业主无法正常经营，170多户原七星大酒店职工住房也一直未得到解决。财富破产项目烂尾，势必致使

企业严重亏损、无法生存、员工失去工作、小区无人管理，届时必将对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造成极其恶劣影响，后果不堪设想。”安厦地产负责人表示，桂林财富名城目前仍有自救能力，但因为龙鼎公司的虚假诉讼，导致自救行为无法开展，成为泡影。

接盘烂尾楼陷入虚假债权深渊

事情还得从2011年说起，当年，经人介绍，桂林财富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财富公司）覃柳金等人找到桂林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厦地产），合作开发桂林财富名城项目。

此时的桂林财富名城，已经成为当地著名的烂尾楼。桂林财富名城项目位于桂林市七星区核心位置，具有很好的地位位置及商业价值。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7亩，分三期开发建设，2007年，项目第一期开发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方覃柳金等人一房多卖、资金往来混乱等原因导致烂尾。

安厦地产负责人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覃柳金称桂林财富名城遗留下的债权债务问题正在请央企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进行债务重组、有关项目未开发的二、三期土地也已抵押在华融资产名下，待重组完成后，可以与安厦地产进行项目合作开发。

正是因为华融资产对该项目债权重组及已取得的

土地抵押权，安厦地产同意了以债权收购及股权转让方式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并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收购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了2.4亿取得了华融名下29个债权包及土地抵押权，取得了财富公司70%股权。但随着项目开展，陆续发现许多本应由华融收购时清偿的债权并未实际获得清偿（经查大部分债权涉嫌虚假）。经查证，华融并不是通过真实偿还其债权包中所谓的债权债务取得土地抵押权，而是通过勾结、行贿桂林中院吴胜法官（目前已在逃），由其非法将桂林财富二、三期土地解封并抵押给华融取得。

“当我们想不到的是，从此公司陷入了以覃柳金、全超民、刘曦等人处心积虑、多方谋划，通过行贿有关法院法官，构造虚假债权、虚假诉讼来实施诈骗的巨大骗局当中。”安厦地产负责人表示。

安厦地产：一旦破产将引发重大社会稳定问题

记者了解到，安厦地产在2011年底入股桂林财富名城项目后，一方面投入8亿多资金盘活重建项目，于2015年底完成了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项目二期建设，183户公寓及商铺业主已入住并投入经营，近200户商业步行街经营户已正常运营。另一方面，安厦地产对于项目原烂尾遗留下来的600余户购房者产权

办理问题、一期尚未结付工程款及一直以来迟迟无法拆迁安置的原七星酒店职工住房，在项目瘫痪前都在积极处理推进中。

目前，“由于法院受理了对桂林财富公司的破产申请，导致项目面临二次烂尾，同时将安厦公司也推入了破产的不利境地，导致群体性的、严重影响社会不稳定的群体事件一触即发。”安厦地产负责人称，破产程序一旦启动，对于正在甄别的历史债务的违法性、虚假诉讼诈骗等涉嫌犯罪的事实将被搁置，“从而导致我们因此蒙受的巨额损失无法追回，生产经营无法维系，直接影响地方经济发展。”

记者了解到，安厦地产成立于1987年，具有国家二级房开资质，在桂林市开发建设小区近30多个，总建筑面积300多万平米，拥有上下游企业10余家、员工700余名的广西资深房地产开发名企，成立30多年来上缴利税超7亿元，为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着重要作用。

“随着财富破产项目烂尾，势必直接影响到安厦公司，致使企业严重亏损、无法生存、员工失去工作、小区无人管理，届时必将对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造成极其恶劣影响，后果不堪设想。”对此，安厦地产负责人很是担忧。

“因此次虚假债权申请桂林财富公司破产被法院受理造成的危害已初步显现，目前项目已陷入全面停滞瘫痪状态，一期烂尾时还没处理完的已售无法办证

的业主600余户，二期已售183户业主因被查封无法办证，另有180多户业主无法正常经营，现在每天都有大量业主来到我公司要求退房退铺，据悉项目业主正在串联准备近期集体到市委市政府进行维权。此外还有大量施工单位集体索要工程款，170多户原七星大酒店、松园度假村国有职工要求解决住房问题。”安厦地产负责人表示。

当地公安已对虚假诉讼立案侦查

2008年，龙鼎公司将桂林财富公司起诉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称桂林财富公司欠其2400万元，该案以桂林财富名城部分商铺抵债达成调解。

而此时的安厦地产，还没有入股桂林财富公司。“我们一直以为桂林财富名城已经完成了合法的债务重组。”安厦地产负责人称。

直到2019年2月18日，桂林财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龙鼎公司以其涉嫌虚假诉讼的债权，向法院申请桂林财富公司破产并被受理。

记者获悉，早在2017年6月26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依法受理安厦地产和桂林市锦鸿升投资有限公司控告覃柳金、深圳采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旭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原工作人员刘曦等涉嫌诈骗一案，并于同日立案侦查。

2018年7月24日，桂林市公安局还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公函，对该局所办刑事案件涉及一批提请法院在执行案件时须谨慎处理的民事案件情况，这其中就含龙鼎债权，2019年3月12日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就龙鼎公司对财富公司所主张的债权起诉以涉嫌虚假诉讼立案侦查。

记者了解到，根据《破产法》第十条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而受理此案的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却在收到龙鼎公司破产申请后没有正式通知桂林财富公司的情况下，就直接下发裁定受理龙鼎公司对桂林财富公司的破产申请，违反了法定程序，剥夺了桂林财富公司对本案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申请回避的权利和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权利。

当地一法律人士表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龙鼎公司破产申请后没有正式通知桂林财富公司情况下，就直接下发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违法了法定程序。”

3月18日，对于桂林财富公司的异议，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为组长的工作组对桂林财富公司表示，破产才是桂林财富公司摆脱困境的出路。对此，桂林财富公司当场表明，目前条件下不宜破产。

记者联系上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该院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此案主审法官蒋太仁取得了联系。蒋太仁表示，桂林公安介入调查龙鼎公司虚假诉讼一事之后，“这个案子我们稍微停了一下在协调，协调之后才能确定下来。”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办公室覃姓主任则表示，目前该案子因涉及面太大，“铁路法院不好处理，广西高院决定由其他法院来继续审理。”